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博物馆“刘国钧捐献红木家具陈列”布展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JC2023-038

采购人：常州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博物馆“刘国钧捐献红木家具陈列”布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JC2023-038**

2.项目名称：常州博物馆“刘国钧捐献红木家具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9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95万元

5.采购需求：本次项目为常州博物馆“刘国钧捐献红木家具陈列”布展服务项目，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展览形式设计、原展厅撤展、拆除，展厅布展施工、展项多媒体设计安装及导览导视系统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完成设计、施工、布展等全部项目内容并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9日，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CA证书后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下载本项目电子版磋商文件。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6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系

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因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需要一定时间，请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逾期未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制作并使用 CA 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 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

2.1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2.2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第二章响应须知。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

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博物馆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8 号

联系方式：徐先生 0519-85165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6661066</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u>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账户。</p> <p>(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30%;">费率</th> <th style="width: 10%;">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0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p>2.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公司账户信息</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 盘”（U 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磋商开启前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后，需提供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14.2 如因“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14.3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4.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4.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14.7 报价费用自理。

五、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5.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1.4 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2.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	
1-4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1-6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 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 求提供；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
9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 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 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
12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 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 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

		文件的情形);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

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客观分 (26)				
(一)	商务部分			
1	综合实力	12		
(1)	企业实力	6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并提供以上证书在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状态显示“有效”的截图, 否则不得分。	
		6	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甲级资质证书的得 3 分, 乙级得 1 分; 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一级资质证书的得 3 分, 贰级得 1 分。 注: 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服务能力	14		
(1)	企业业绩	10	投标供应商自 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展馆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 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分 10 分。 注: 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否则不得分。	
(2)	质保期	4	提供展厅内设备设施的保修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加湿、除湿设备, 多媒体设备, 地面、灯具、文字版面、其他辅助设施等, 在质保期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主观分 (59)				
(二)	技术部分	59		
(1)	设计主题及内容理解	8	设计主题及内容理解: 对本项目总体认识理解全面、合理、准确、深入到位、构思新颖, 对设计任务理解深刻, 凝练内容特色, 突出展陈主题。对内容深化、归纳总结出展示主体的特色与亮点。 理解把握深刻准确、构思新颖, 内容凝练详尽合理得 8 分; 理解把握较为准确, 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得 6 分; 理解把握准确性一般, 内容有所欠	

			缺得 4 分；理解把握准确性较差，内容欠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空间布局及动线	6	<p>空间布局及动线：针对该项目的整体布局是否科学、参观流线是否合理、展区主线是否明晰、展示中心总平面布局、各功能区或主题区的平面和必要的设计说明等是否全面完整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平面布局科学、合理，展区主线明晰得 6 分；平面布局较科学、较合理，展区主线较明晰得 4 分；平面布局缺少科学合理性，展区主线欠缺明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展示形式	8	<p>展示形式：针对展示是否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因地制宜、大胆创新、特色鲜明、视觉新颖、造型独特，体现主题内容、结构主线、功能布局、展品（展项）构想、空间氛围、展示手段、流线组织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展示形式与主题内容高度统一，手段多样，特色鲜明得 8 分；展示形式与主题内容比较统一，手段较多样，特色性较强得 6 分；展示形式与主题内容结合性一般，手段相对单一，特色性一般得 4 分；展示形式与主题内容结合性欠缺，手段单一，特色性欠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多媒体技术应用	7	<p>多媒体技术应用：针对多媒体技术运用是否合理，形式是否新颖，是否能有效阐释内容主题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技术形式新颖，运用合理，能有效阐释内容主题，互动性强得 7 分；</p> <p>技术运用合理，较大程度上能展现内容主题，互动性较强得 5 分；</p> <p>技术运用一般，基本能展现内容主题，互动性一般得 3 分；</p> <p>内容与技术结合性较差，互动性欠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多媒体技术量化	5	展览中“刘国钧说”“捐赠精品掠影”“分合乾坤”“匠心天成”“纹饰之风”“陈设风致”部分，每针对性的合理设置一处多媒体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6)	效果图呈现	6	效果图呈现：针对该项目重点展项在效果图中是否重点突出，聚焦性强，以及重点展项的造型在效果图中是否新颜独特、表现力强；效果图对应的展示内容是否全面，效果图画面效果是否写实，效果图是否符合博物馆实际场地条件，以及效果图整体画质包括灯光、材质、色调是否和谐统一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p>效果图 16 张及以上、画面效果写实、符合场地实际情况、整体效果和谐统一，图中重点展项突出，聚焦性强，展项造型新颖独特、表现强的得 6 分；</p> <p>效果图 10-15 张、画面效果较写实、较符合场地实际情况、整体效果较和谐统一，图中重点展项较为突出，展项造型表现力较强的得 4 分；</p> <p>效果图 6-9 张，画面效果一般写实，符合场地实际情况一般，整体效果一般，图中重点展项一般，造型表现力一般的得 2 分；</p> <p>效果图少于 6 张，画面效果不写实，不符合场地实际情况，整体效果差，图中重点展项弱，造型表现力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进度计划表	5	<p>进度计划表完善到位，提供工期承诺 2 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管理组织、人员配备、主要技术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内容详细全面且切合实际、可行性强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太全面切合实际、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切合实际，全面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方案演示	8	<p>方案解读：针对方案是否围绕展览文本，体现项目特色，准确、形象、深刻地揭示陈列主题和内涵；是否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相互呼应；是否准确地把握住展览各部分的重点和亮点，突出展览的重要知识点和信息点；是否选用适宜、有效的展示手段和表现方式，确保重点和亮点及其信息和知识传达的有效性、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方案呈现展览内容及设计效果详尽，重点亮点突出得 8 分；方案呈现展览内容及设计效果较详尽，重点亮点较突出得 6 分；方案呈现展览内容及设计效果一般，重点亮点不明得 4 分；方案呈现展览内容及设计效果欠缺，重点亮点欠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 供 应商 需 录制 视频 并上传 至 投标 系统 ，评审 时以播 放视频 的形 式进行 演示 ，视频 演示不 超过 10 分 钟，单 个文 件不大 于 50M。 评委根 据演 示视频 内容进 行综合 比较 评分。</p>

(9)	施工方案 和具体施 工方法	6	施工方案和具体施工方法说明措施详细、切实可行 2 分； 主要施工机械配量计划措施详细、切实可行 2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护体系和实施措施详细、切实可行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15 分）				
(三)	价格分	15		
(1)	价格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为常州博物馆“刘国钧捐献红木家具陈列”布展服务项目。“刘国钧捐献红木家具陈列”位于常州博物馆三层常设厅内，展厅面积约 520 平方米。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展览形式设计、原展厅撤展、拆除，展厅布展施工、展项多媒体设计安装及导览导视系统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内容。

二、陈列设计要求

1、设计规模

展厅原有吊顶、地面、装饰、展具、多媒体设备等均需重新设计；暖通、安防，消防原则上维持原状。

2、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展陈设计、展陈布置深化、布展总体规划、流线组织、内容单元的功能区域空间落实、空间总体风格设计、展项方案设计等。项目设计中需将图文、现代多媒体交互手段等有机融合，合理进行功能分区，考虑不同人群的参观需要，强化观众的参与和体验感，有针对性地提供不同层次的参观体验内容。

3、设计原则

3.1 形式设计是展览内容设计的“物化”，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必须是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形式设计要准确、深刻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并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3.2 形式设计要做到版面展示立体化，实物场景一体化，景观模型动态化，加强展览内容的丰富性与展览方式的多样化，形象深刻地揭示展览的主题和内涵，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3.3 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尽量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通过文化与科技的有机融合，通过场景、形式、氛围、声光电等方法展示刘国钧先生捐献的红木家具，让参观者沉浸式了解红木家具的工艺特色、陈设风貌、艺术品格，近距离与藏家、藏品对话，达到沉浸式的观展效果；

3.4 要根据展览传播目的和展览内容，科学设计展品摆放，合理呈现展览信息，使观众轻松接受展览要传递的内容和信息；

3.5 在对博物馆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和参展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

地划分各单元内容的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合理安排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

3.6 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跳出传统家具展览设计的思维，在典雅、美观、大方的设计基础上，求新求变，符合时代审美，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和谐和温馨的参观环境；

3.7 布展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注意利用材质的肌理和质感来映衬展览的内容，增强展览的艺术表现力；

3.8 设计图中要对各展厅亮点进行设计。

4.设计基本要求

4.1 设计要品位高雅，体现博物馆收藏研究、展示传播、宣传教育、文化交流和智性休闲一体的公共文化场所特性；

4.2 设计应把握全局，突出重点；

4.3 设计应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满足人的需求，充分考虑不同观众群体的特性，陈设既要追求高雅的审美情趣，又要具有满足各类观众需求的普适性和大众性，避免曲高和寡，凸显老少咸宜、雅俗共赏的特点；

4.4 成交供应商在深化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围绕相关现场勘测资料，并结合采购人及其专家的意见，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4.5 成交供应商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不断完善、细化设计；

4.6 设计方案必须准确有效地表达陈列内容；

4.7 展示设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4.8 满足对公众免费开放的要求；

4.9 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布展中的科技含量；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10 充分考虑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

三、项目设计方案

方案设计基本要求：除了要阐述陈列设计和创作的基本思想和创意说明外，必须完整表达陈列内容体系在空间中的合理布局、观众参观路线、陈列空间设计及其总体艺术风格、基本陈列设备的造型及其尺度比例、典型展品组合效果图等。

1.硬件整体提升方案

- 1.1 进行符合红木家具陈列的灯光设计并落实；
- 1.2 对展厅的顶和地进行全新设计并落实；
- 1.3 包含但不限于电能管理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等电器系统的设计和提升；
- 1.4 导览导视系统设计制作安装。

2.方案设计文件必须包括：

- 2.1 陈列总平面图、各部分平面图、观众流线图；
- 2.2 典型展品组合效果图，包括序厅和各个部分、单元重点和亮点的效果图；
- 2.3 主要的多媒体展项设计及技术应用：

突出多媒体交互在展厅中的运用，做好展览文本中提及的多处多媒体设置，有想法、有新意、实操性强，质量高，后期维护便捷。根据展览文本，“刘国钧说”、“捐赠精品掠影”、“分合乾坤”、“匠心天成”、“纹饰之风”互动项目，以及“陈设风致”部分的场景复原都要不同程度体现多媒体的运用。

- ①主要展项的展示内容描述，其中包括展项主题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
- ②主要展项的彩色效果图；
- ③设计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说明；
- ④展厅 720 度全景展示的概念设计。

四、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陈列和布展内容要求并能按图进行施工，包括：

- 1.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及展区环境所涉及的所有专业施工设计图，需要根据展览整体氛围，设置一处具有吸引力的实体造景打卡点；
- 2.设计必须满足防火、电路、监控、消防等规范及有关规定；
- 3.展览总平面图，各部分平面图，各内容点、线、面布局平面图及观众流线图；
- 4.各部分图文版面设计图；
- 5.提供展厅内顶、地、灯、线路等设计图。

五、其他要求

1.布展施工要求

- 1.1 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成的布展效果必须达到采购文件要求，且让采购人满意，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所涉及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2 除展厅施工外，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展厅家具的拆解、搬运、安装、复原、布

展等服务。施工布展期间产生的垃圾清运费，需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期间，须避免对展厅原有设施设备造成损伤，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的展厅损毁，需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1.3 布展施工过程是陈列展览内容、形式设计的不断充实完善和具体体现，成交供应商须在布展施工过程中会同采购人继续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细化、充实和完善，直至完工验收；

1.4 所有展台、几木、支架（托）、中式陈设（帽筒、文房用具、中式场景仿古家具等）、字画装裱等辅助展具展品的制作，以及展览中需要复制的书画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同时接受采购人或监理的监督，若需购置成品，须经采购人认可，务必做到环保、防尘防虫、阻燃，牢固安全，工艺精细、讲究、美观；

1.5 成交供应商提供展陈大纲相关中文文字的英文翻译，包括展标、前言、一级标题、二级标题、文物标题等，并与采购人确认后制作。成交供应商对各种材质的文字（含一、二级看版及展品说明、展品标牌）、插图、表格等辅助版面，从内容句式、句读、生冷字注音、公元纪年加注、双语种（英、汉文）翻译的精准度到形式版面的编排，必须要严谨、精准、无误，制作工艺精良，平整干净、无气泡、无皱痕，安装与摆放要稳固、合理。特别需考虑到材质工艺问题，需要耐用，板面画面不宜起翘，如写真、墙布等边角处需考虑收边问题。否则，造成的报废、返工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展览产生的相关宣传设计和成品（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海报、魔墙、宣传折页、展厅指路牌等）需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1.7 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布展，严格遵守施工相关规定，注意人员安全，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布展材料供应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布展材料、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深化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节能、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3.多媒体技术实施基本要求

3.1 实施原则：多媒体设计应结合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出发点的具体深化及完善，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

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3.2 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4.多媒体设备实施具体要求

4.1 管线和挂接件的处理

管线挂件预埋一般需要在工程项目确定后就马上开始，预埋管线的出口一定要协同装饰部门处理，不得影响装饰面的美观；

挂接件的预埋位置和吊装强度一定要得到工程技术人员确认。

4.2 材料部分

多媒体建设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按照建筑防火规范选用符合防火等级的材料并提供展览用材防火等级证明材料；

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4.3 焊接和安装

尽量与装饰工程交叉进行，在装饰部门协助下完成开启一些孔洞工作任务，避免对装饰物产生破坏；

安装件都必须增设可靠的保护措施，确保安装过程的安全保证。

4.4 线缆的铺设

穿管时钢丝与要穿的线缆应该捆扎牢固，扎头要得减小阻力，必要时涂抹少量的润滑油；

确保避免线缆的损坏或错乱，检查避免向外皮破裂，屏蔽层损坏，芯线断裂等问题；

在线缆上做好明确标记，以备安装设备和日后检修时使用；

避免电子启动器等产生的干扰，布线过程中应做好强弱电的尽量分隔。

4.5 多媒体设备的安装

多媒体设备的安装必须在装饰完工、线缆铺设正确后进行；

多媒体安装的环境应尽量避免尘土，装饰工程现场凌乱的环境；

对于多媒体设备的产品说明书、重要的备份文件都需要妥善保管。

5.项目管理的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5.2 成交供应商在开工之前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并做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

5.3 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并与采购人签署施工安全责任书。采购人有监督、指导义务，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协调和管理。

6.工期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如期完工，不得拖延，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推迟，否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天将处以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整个进度的合理安排做出承诺，并制定设计、施工网络进度计划。

7.质量和品质要求

7.1 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投标供应商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7.2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7.3 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以采购人满意为准。

8.保修的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提供展厅内非人为因素损坏设备设施的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设备，地面、灯具、文字版面、其他辅助设施等），时间为至少两年（自验收之日起）。

8.2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十二小时内到场保修，所有故障三天内排除。

六、报价要求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1.在进行投标报价时，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包括深化设计）与施工，及由此引起的各项应有费用。出现任何失误与遗漏均不得增加投标报价。

2.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答疑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将在规定时间统一解答。任何因对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投标供应商应实地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环保管理等任何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投标风险。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工程结算时，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书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8.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变更，须提前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七、技术要求、标准及规范

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 版)GB50222—9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91)

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

若投标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八、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设计、施工、布展等全部项目内容并验收合格。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最终审定价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博物馆“刘国钧捐献红木家具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博物馆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常州博物馆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博物馆“刘国钧捐献红木家具陈列”布展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常州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博物馆“刘国钧捐献红木家具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博物馆三层；
3. 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展览形式设计、原展厅撤展、拆除，展厅布展施工、展项多媒体设计安装及导览导视系统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内容。；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设计、施工、布展等全部项目内容并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最终审定价支付剩余款项。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设计、施工、布展等全部项目内容并验收合格；

2. 履行地点：常州博物馆三层；

六、 管理考核

1. 质量考核

2. 满意度考核

七、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

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

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实质性格式）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标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方案设计	设计内容等;				
(2)	艺术展陈					
(3)	多媒体系统					
(4)	导览导视系统					
(5)	展陈专业灯光					
(6)	施工及布展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价	工程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拆除、墙顶地基础改造、强电改造、电容量扩容.....				
小计(元)						
其他			单价	合计		
(1)	空调系统					
(2)	消防系统改造					
(3)	安防系统改造					
(4)				
小计(元)						
合计						

注：1.本表应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添加或另页描述。

5.分项报价中装饰装修部分，应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分项进行单价、总价报价，以便于计算和审计。

6.各投标供应商根据分项内容列出具体明细单价和合计。

★7.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主要内容设计进行量化细化，未提供明细清单报价的（包括但不限于材质、品牌、制作工艺、规格尺寸等）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响应条款）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项目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2) 项目编制方案；
-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责任 或分工	备注

注：（1）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